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3月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那曲市机构政革案》和《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那曲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接受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生态环境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决策部暑，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市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与技术规范。

（二）负责地方生态环境问题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自治区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地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地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美丽那曲建设和构建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エ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地方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侯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受市政府委托，参与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事务。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开展辐射环境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十五)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产业监测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坚战，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美丽那曲建设，打造西藏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与市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5.与市林业与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市林业与草原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派出（驻）机构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资格与职称评聘、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等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的研究与起草，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配合开展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事务。

（三）自然生态保护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指导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污染防治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和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监督实施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水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跨区域转移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承担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批涉核与辐射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授权承担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第六条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部门领导职数5名（正县级2名，副县级3名），科级领导职数10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1个机构、0个处（详细到0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502.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93万元、上年结转0.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43.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3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502.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3万元， 占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93万元，占99.9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50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49万元，占35.34%；项目支出324.74万元，占64.66%。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2.2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01.93万元、上年结转0.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43.08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1.9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46.32万元，主要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8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5万元，占5.9%；卫生健康支出14.18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12.83万元，占2.6%；节能环保支出443.08万元，占8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万元，下降%。主要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万元，下降 %。主要是……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7.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1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8.36万元、津贴补贴79.1万元、奖金7.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8.6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8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4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23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87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12.83万元。

公用经费7.9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7.93万元（办公费2.25万元、印刷费0.20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0.35万元、电费0.25万元、取暖费0.15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0.15万元、劳务费0.05万元、委托业务费0.05万元、工会经费2.48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公务接待费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万元，压缩（增长）%，主要原因是 。

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辆、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万元，主要原因：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局等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增加）万元，降低（增长）%。主要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辆，其中，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7个，资金501.9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501.93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0，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暂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